**南星中学青年教师培养方案**

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事业发展的希望，是学校可持续发展的后备力量。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直接关系到学校的生存和发展，青年教师的培养是我校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是学校建设的一项重大工程。

一、指导思想

青年教师培养以党的教育方针为指南，以适应学校教育教学要求为标准，以学校为培养主体，全面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素质、师德修养、业务能力，使之成为能独立承担教育、教学工作的骨干。

二、培养目标

1、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能够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手段。

3、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一定的教科研能力，能够独挡一面，胜任教育教学工作。

4、具备较强的教育管理能力，能够胜任班主任工作。

5、具备对各种信息的捕捉、判断和重建的能力。

学校根据以上目标制定“一、三、五、”人才工程计划。即一年成长（成为合格教师），三年胜任（成为学校与家长满意的教师），五年成为校优秀青年教师（在校内各学科中业绩突出）。

三、培养对象

本校40周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四、培养措施

1、具体事务由各处室协同完成。

2、实行青年教师过关制。青年教师要在成长过程中过五关，即思想品德关、教学技能观、教材教法观、教育管理关、教学科研关。由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政教处共同操作，并组织评委会根据平时表现和教学成绩对青年教师进行考核。

3、加强管理，重视培训，严格要求。

（1）由教务处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教学常规管理。

（2）由教务处、教研室定期召开青年教师座谈会和青年教师工作汇报会，定期组织青年教师进行校本教研，对青年教师进行专题培训。

4、落实新老教师师徒结对帮扶制度。

甲方职责（“师傅”职责）

做到“两带”：带师德──敬业爱岗，无私奉献，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带师能──教育教学与教育科研及落实新课程实验的基本技能。

（1）全面关心青年教师的工作、学习、生活和思想。加强与相关年级、班主任和学生联系，了解青年教师的日常工作情况，指导青年教师及时调整工作目标和工作方法。

（2）向青年教师介绍教学经验，提供教学信息，推荐学习书刊，使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教育思想和现代的教育理念。

（3）指导青年教师拟定教学计划、把握教学环节，特别是“备课、上课、批改、辅导”等环节。精心指导青年教师备好课，提高课堂教学的有效性。

（4）每学期听青年教师的课不少于八节并认真记录，按照一节好课的评价标准评课，评议优缺点，写出指导意见，切实做到“课前指点、课堂指导、课后评价”，促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

（5）认真审查青年教师批改作业或试卷情况是否认真，是否达到要求，讲评是否有针对性，提出改进意见。

（6）指导青年教师上一节校级以上公开课或汇报课。

（7）鼓励、指导、帮助青年教师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让其得到更多的锻炼和提高。

（8）带动和指导青年教师参与教育科研活动，参与各级课题研究，撰写教育教学论文，提高青年教师业务素质。

（9）帮助青年教师进行质量分析，及时改进教育教学中的不足，提高教育教学效率。

乙方职责（“徒弟”职责）

做到“两学”：学为师──遵纪守法，诚实正直，学习教育教学理论，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学为学──熟练掌握教育教学和科研的基本功。

（1）在指导教师的帮助下，对自身的教学情况和业务水平认真全面的剖析，明确提高的方向和成长途径。

（2）认真钻研教学环节，主动请求指导教师指导，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意见，对指导教师指出的不足要仔细研究，及时改进、提高；主动邀请指导教师亲临课堂指导自己教学。

（3）虚心向指导教师学习，随时接受指导老师检查，及时改进工作和教学方法。

（4）在师傅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各级课题研究工作，认真撰写教育教学论文。

（5）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竞赛活动。

（6）主动听指导教师的课，每学期不少于八节，听课要认真记录。

（7）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开一节校级以上公开课或汇报课，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意见。

学校评价考核

（1）督促师徒落实责任，定期与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2）不定期地抽查青年教师的听课记录本，了解听课情况。

（3）学校对师徒结对工作经考核达标的指导教师在学校相关考评中给予优先考虑。

五、具体活动安排及落实

1、学期初，安排好每个新任青年教师的指导教师。

2、教龄3年内的青年教师每年做到做到“五个一”，即：每周至少听一节课、每月写一份优秀教案、每学期独立出一份试卷、每半学期写一篇教学反思或教学随笔、每学期撰写一份教学论文。每学年结束前上交个人教学反思与改进措施材料。（教研室负责）

3、鼓励青年教师参加南安市教学基本功考核、学科技能竞赛（教研室负责）。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参评的重要依据，并作为新学年聘用的依据之一。

4、鼓励青年教师积极撰写教学论文，并争取发表在CN级刊物上。

5、每学期听取新任青年教师意见、交流思想不少于两次。（政教处负责）

 南 星 中 学

 2015年9月